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1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敏峰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497,254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9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55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黃馨儀